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共限额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雇主责任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存在超出主险合同赔偿的部分，**保险人就超出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公共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公共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人赔偿限额最高以累计公共赔偿限额为限。**